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0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拟向公司股东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股利人民币2,281,817,250.00元，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截至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6:30营业时间结束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全体 H 股股东可获得现金股利, A 股股东有权获得现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确定。

审议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公告》)

审议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通过。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通过。

八、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审议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通过。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 建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外部审计师, 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审阅以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等服务, 任期自本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报酬,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

审议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通过。

十、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 A 股关联交易和 H 股关连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其定价及相关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及相关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依据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本集团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2019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预计金额上限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采购产品	596,500.00	94,089.18	主要系本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规模较小，导致向关联方采购电池包数量较少所致
销售产品	382,605.00	30,118.23	主要系关联方向本公司采购新能源汽车规模较小所致
采购服务	9,788.00	4,707.40	—
提供服务	2,760.00	3,228.52	—
租赁	1,811.00	1,177.17	—
提供租赁	441.00	693.10	—
合计	993,905.00	134,013.60	—

本集团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总额未超出2019年预计金额上限。其中，提供服务、提供租赁交易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测金额额度未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同时，提供服务、租赁、提供租赁交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所有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二、本集团与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滨银”）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本集团在长城滨银2019年存款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预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	2019年单日存款余额最高值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存款	870,000	829,000	—

2、本集团为长城滨银提供服务、提供租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7月至12月)预计金额上限	2019年(7月至12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提供服务	1,730	2,769.61	—
提供租赁	25	22.4	—

注：长城滨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本公司在长城滨银开展存款业务，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魏建军先生、王凤英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王凤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本公司对银行业务进行授权的议》

本公司为保证经营需要，根据本公司《筹资管理制度》规定，对本公司银行贷款额度授权如下：

授权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3亿元且在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开展。

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4月24日起至2020年度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针对银行业务合同及文本的签署，公司董事会特授权如下：

对于资金业务纳入保定园区会计中心统一管理的本公司及分公司（纳入保定园区会计中心管理的公司范围，以财务总监签字并加盖股份公章的文件为准），授权财务总监刘玉新女士与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代表本公司及分公司共同签署银行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本。对于资金业务未纳入保定园区会计中心管理的各分公司，按照经财务总监刘玉新女士与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共同审批的办理银行业务的申请内容，由总经理代表各分

公司签署与银行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本资料。具体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A 贸易融资合同（开立国内、国际信用证，进出口押汇等国内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签订的合同）

B 短期贷款、项目贷款

C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D 承兑汇票贴现

E 承兑汇票质押(含票据池质押)

F 开立信用证

G 提供担保

注：由于开立信用证前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无风险且业务办理频繁,可使用法人章代替财务总监刘玉新女士与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签字。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十八、审议《关于重选魏建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十九、审议《关于重选王凤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十、审议《关于重选杨志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十一、审议《关于重选何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十二、审议《关于选举乐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十三、审议《关于重选李万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十四、审议《关于重选吴智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十五、审议《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十六、审议《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十七、审议《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十八、审议《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稿）》)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十九、审议《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十、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可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及相关决议案于本公司类别股东会议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数目的10%及A股总面

值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及相关决议案于本公司类别股东会议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得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发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间：

1. 本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
2. 在本决议案通过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之日；
3. 于股东大会上本公司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案撤消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授权之日。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制度的公告》)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待《公司章程》相关修改生效后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gwm.com.cn) 发布。

本次修改前的《公司章程》全文于2019年5月17日载列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及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gwm.com.cn)。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十二、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一)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关于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重选魏建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重选王凤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重选杨志娟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重选何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选举乐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重选李万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重选吴智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重选宗义湘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重选刘倩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三)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后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建军先生（「魏先生」），56岁，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1999年毕业于中共河北省委党校企业管理专业。魏先生1990年加入保定长城汽车工业公司（本公司前身并担任总经理），200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负责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魏先生为河北省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及中共十八大党代表。魏先生现兼任本公司主要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凤英女士（「王女士」），49岁，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1999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并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王女士1991年加入本公司，负责本公司的市场营销管理工作，200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现兼任保定长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王女士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杨志娟女士「杨女士」，53岁，本公司执行董事，1987年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律专业。杨女士1999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主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等职务。200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何平先生（「何先生」），43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199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6月起，何先生于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工作。2002年3月至2005年12月，何先生先后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0年12月，何先生任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改任为风控合规部总经理。2014年10月22日，何先生任芜湖卓辉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8月任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任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7月任杭州速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任卓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理人。200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乐英女士（「乐女士」），49岁，副教授，乐女士于1993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1996年，乐女士于华北电力大学取得工学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2011年，乐女士于华北电力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取得博士学位。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机械工程系副教授，董事会建议委任乐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万军先生（「李先生」），56岁，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8年8月至今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河北锑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河北力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李先生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智杰先生（「吴先生」），46岁，吴先生于1997年11月在香港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取得会计文学学士学位。吴先生自2003年1月起一直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并自2006年6月起一直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00年3月至2009年12月，吴先生任职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保证顾问商业服务部，2006年10月至2009年11月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0年12月至2017年2月，吴先生担任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兼审核委员会成员并于2017年2月10日调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负责监督财务管理及报告。2013年12月至今，吴先生在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吴先生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